

# 关于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反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变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2、公司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并且为关联交易。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第一大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结合主要客户与公司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合同签

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并就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负债水平较高。请公司：（1）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来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并做“重大风险提示”；（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财务独立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

5、公司销售并提供安装服务按照洁净室系统工程收入计量，并在完工一次性确认收入。请公司：（1）结合工程期

限、工程规模等情况，补充说明销售产品并提供安装服务是属于按照销售产品确认收入还是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补充说明工程收入完工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工程项目相应收款政策，说明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完工一次性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收入与成本在当期是否匹配。（2）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收入确认节点调节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水平增长较大。（1）请公司结合订单量变化、定价变化、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增长收入部分来自于关联方销售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包括函证、回函、回函相符率、不相符情况及原因），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7、关于备用金制度。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水平较大。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情况、金额较大的原因以及

其内控管理制度；（2）补充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库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公司发出商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用延期结转存货少计成本的情形，对收入、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核查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发表意见；

（4）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相关核查程序。

9、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

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11、请公司说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3、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生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环评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日常污染物排放处理措施、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规范解决措施、违规后果补充核查公司前述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15、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售或变相公开发售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16、公司存在临时用工、劳务外包、转包。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是否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如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内容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的规定；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是否符合非全日制用工的要求，是否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情形；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从事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其可执行性；（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用工比例、派遣岗位、派遣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对于临时用工，结合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临时用工的具体法律风险，违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解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行；（4）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工程劳务分包，依法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解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5）结合转包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存在的具体法律风险，公司规范解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行，违规行为（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17. 请公司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要求，将“营业税

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号）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 1.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 2.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 5.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 3. 业务资质

####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 事实依据

3.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2) 结论意见

4.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